

证券代码：002475

证券简称：立讯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1-090

债券代码：128136

债券简称：立讯转债

##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21年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三点；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4人，代表股份3,271,146,3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7,048,406,433股的46.4097%。

#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9人，代表股份2,805,843,5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8082%。

##### 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45人，代表股份465,302,8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6015%。

#####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71,146,350 股。同意 3,266,252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504%；反对 4,820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474%；弃权 7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39,608,714 股。同意 534,715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0931%；反对 4,820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8934%；弃权 7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71,146,350 股。同意 2,997,771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1.6428%；反对 273,294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.3547%；弃权 79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39,608,714 股。同意 266,233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.3383%；反对 273,294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.6469%；弃权 79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71,146,350 股。同意 2,998,471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1.6642%；反对 272,595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.3333%；弃权 79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39,608,714 股。同意 266,933,626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.4680%；反对 272,595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.5172%；弃权 79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71,146,350 股。同意 2,998,506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1.6653%；反对 272,560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.3323%；弃权 79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39,608,714 股。同意 266,968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.4745%；反对 272,560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.5107%；弃权 79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顾明珠、童琳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5 日